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ADI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5及642(優先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屯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1號香港黃金海岸酒店碧濤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包括本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a) 重選翁世華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智豪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釐定董事酬金；
4. 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下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通過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包括（為免生疑問）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按以股代息之方式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購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所採納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各類別現有已發行證券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c) 本決議案之授權以於股東大會上之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乃指根據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發售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通過普通決議案：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普通股；

(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須附加於任何其他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可購買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之普通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c) 本決議案之授權以於股東大會上之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7. 通過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面值總額。」

8. 通過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普通股之現有限額，惟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以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

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或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目之10%（「經更新授權限額」），謹此批准購股權計劃，及謹此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高達經更新授權限額之數目之購股權及根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普通股，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購股權計劃（經更新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智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
港威大廈
永明金融大樓
23樓2304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翁世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智豪先生及阮志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植林博士、廖文健先生及黃衛總教授。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
4.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確保於適宜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最多為各類別現有證券之百分之二十）時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靈活行事。
5.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於認為情況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該決議案之權利購買本公司股份。載有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如何表決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內並構成本通告之一部分。